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附件三：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9
附件四：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4
附件五：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3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帕瓦股份”）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宝先生

会议记录人：张宝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有关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六、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在全体股东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规定，现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所有经营重大方面皆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议案六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501,484.3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1,865,430.5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议案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议案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501,484.3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5,856,236.2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6,125.3874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料价格下行、出货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比下滑；基于“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原料价格下行及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产品平均出货价格同比下降，致使公司营收指标同比下滑。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在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上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相关利润、收益指标同比承压。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开展以下工作，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一）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持续深化核心业务战略聚焦，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实施资源集约化配置方案，依托现有生产资源整合，系统性优化产能布局，集中资源保障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序列，着力提升资产周转效能。同步强化技术创新体系构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加快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将建立灵活的市场响应机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优化无效库存积压，降低固定成本分摊压力，逐步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全面加强成本管控，夯实内生发展基础

公司将系统推进供应链、生产体系、管理架构的全价值链成本优化。在供应链环节，深化与战略供应商的协作关系，建立集中采购机制及长周期价格协议，确保原材料成本可控；推进生产工艺智能化改造，降低单位能耗及人力成本；严控非必要性费用支出，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能。针对重点成本项目设立专

项管控小组，定期跟踪分析成本变动趋势，制定动态调整预案。通过精细化成本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为业绩修复提供坚实基础。

（三）优化原料供应，构建成本优势

围绕“供应安全、成本可控”的原则，公司将在供应链管理上加大投入，积极寻求合作伙伴，灵活开展采购工作，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同时，适时考虑以对外投资为手段、技术合作为纽带，加强对上游原材料端的布局，包括从矿物资源开采到中间品精炼、再到硫酸盐加工制备的过程，以及积极卡位未来废旧电池循环回收、梯次利用的业务场景和环节，构建更加稳健、经济的供应链体系。

（四）完善治理体系，强化投资者沟通与信心维护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切实执行审议程序、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义务，提升经营决策的专业性、规范性与时效性。同时，通过多元化投资者交流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互动，策划实施投资者回报措施，全面提升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与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6,360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4,449,440.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已就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 2,206,36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37%，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1,253,874 股变更为 159,047,514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25.3874 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04.7514 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125.387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04.75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

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42,16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计提金额
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1,234.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48.0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2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542.00
2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3.59
合计			42,161.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附件一：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助力公司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8,565,984.05 元，同比下降 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501,484.36 元，同比下降 193.3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总资产 2,888,434,594.12 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26.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1,167,879.56 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28.26%。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3/15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4/2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7/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8/7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8/2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0/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1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12/30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秉持忠实、合规、诚

信、勤勉的原则履行各项职责，深入研究并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且有效的沟通，就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治理等方面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行业经验，积极履职，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2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4/1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8/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8/23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扎实开展工作，积极认真履职，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委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同时，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此外，各委员积极协调并促进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

2、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综合考虑行业、地区薪资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对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及实施情况进行了指导。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对候选董事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及专业能力充分了解、评估后，及时、积极推动公司董事补选工作，发表了同意聘任、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明确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董事会恪守相关法规，确保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及时发布，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事项的进程，严把信息披露关，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合规和透明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积极投入投资者关系活动。2024 年度，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热线、董办电子邮箱、路演等多种形式，构建了多元、丰富的投资者关系交流渠道，便于投资者及时、公平、准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及时披露会议资料，准确告知参会方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参会便利。

五、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展望

2025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全面支持下，董事会将坚定不移地发挥在公司治理与运作中的核心作用，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根本。

2025 年度，董事会成员将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职责，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能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回报等方面，董事会将持续进行工作优化，确保扎实有效地履行职责，防范经营风险，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附件二：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3/15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4/2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7/2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8/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8/2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0/3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2/3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仔细研究、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查，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

（三）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生登记缺失、信息泄露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泄露、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三、202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展望

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以坚守股东权益与企业利益为核心使命，着力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策的执行效能。通过专项能力建设强化监督水平，秉持职业操守聚焦重大经营决策，建立多维度监管框架，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助推公司树立良好企业形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切实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附件三：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48,565,984.05	954,269,920.80	1,171,613,051.70	-0.6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39,563,250.90	893,712,427.51	1,111,055,558.41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01,484.36	-247,643,296.85	-97,370,032.71	19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764,423.48	-250,026,182.82	-99,752,918.68	19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8	-1.84	-0.6	14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8	-8.32	-3.19	减少 21.5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41,308.68	148,129,921.83	148,129,921.83	-441.2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88,434,594.12	3,922,627,075.81	4,072,900,339.95	-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1,167,879.56	2,831,125,976.35	2,981,399,240.49	-28.26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888,434,594.12元，同比减少1,034,192,481.69元，下降26.36%，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
货币资金	399,357,384.14	699,276,636.87	-42.89
应收票据	228,161,476.10	80,070,818.47	184.95
应收账款	105,262,630.21	121,973,887.32	-13.70
应收款项融资	6,963,810.99	117,573,668.94	-94.08
预付款项	827,428.22	47,963,722.55	-98.27
其他应收款	190,145,948.61	181,777,622.94	4.60
存货	583,799,458.85	614,067,346.23	-4.93
其他流动资产	63,006,696.56	149,250,843.75	-57.78
其他债权投资		328,851,725.64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	12,800,000.00	-
固定资产	974,429,865.44	1,049,663,840.34	-7.17
在建工程	105,657,911.39	263,903,249.96	-59.96
使用权资产	4,601,819.19	3,709,082.39	24.07
无形资产	150,934,216.26	149,758,789.94	0.78
长期待摊费用	7,636,409.79	7,445,812.12	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85,538.37	55,556,028.35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00.00	38,984,000.00	-99.84

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

-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所致；
-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融资减少主要系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 4、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部分退税所致；
- 6、其他债权投资减少主要系公司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 7、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母公司募投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857,266,714.56 元，同比减少 234,234,384.90 元，下降 21.46%，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
短期借款	205,143,454.39	5,002,384.00	4,000.91
应付票据	339,389,663.00	807,663,868.66	-57.98
应付账款	235,975,048.03	197,232,162.13	19.64
应付职工薪酬	11,508,421.46	15,735,029.25	-26.86
应交税费	8,422,306.07	7,088,338.61	18.82

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

- 1、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 2、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31,167,879.56 元，同比减少 799,958,096.79 元，下降 28.26%。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
股本	161,253,874.00	161,253,874.00	-
资本公积	2,594,037,401.25	2,594,037,401.25	-
盈余公积	35,189,452.96	35,189,452.96	-
未分配利润	-685,856,236.22	40,645,248.14	-1,787.42

- 1、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本年利润亏损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48,565,984.05 元，同比 2023 年度下降 0.60%，实现净利润 -726,501,484.36 元，同比 2023 年度下降 193.37%。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一、营业总收入	948,565,984.05	954,269,920.80	-0.60
其中：营业收入	948,565,984.05	954,269,920.80	-0.60
二、营业总成本	1,275,304,753.29	1,024,951,243.66	24.43
其中：营业成本	1,129,825,909.68	941,904,679.20	19.95
税金及附加	9,754,038.33	6,177,265.62	57.90
销售费用	2,731,059.92	2,640,937.63	3.4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管理费用	51,635,596.50	43,680,680.36	18.21
研发费用	83,941,481.13	50,768,623.10	65.34
财务费用	-2,583,332.27	-20,220,942.25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18,552,380.64	22,373,645.83	-1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9,350.92	9,616,583.96	-53.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0,476.05	-2,905,403.8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527,519.77	-249,396,982.59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295,033.50	-290,993,479.46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34,601.80	312,816.44	-88.94
减：营业外支出	470,562.68	6,499,394.21	-92.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730,994.38	-297,180,057.23	不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	770,489.98	-49,536,760.38	不适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501,484.36	-247,643,296.8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501,484.36	-247,643,296.8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501,484.36	-247,643,296.8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8	-1.84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8,565,984.05 元，实现净利润 -726,501,484.36 元，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 21,234.99 万元和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175.76 万元等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41,308.68	148,129,921.83	-44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67,811.99	-594,668,770.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12,188.56	-3,931,897.99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到期应付票据（上年结算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减少及大额存单转存存款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附件四：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的适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领取津贴。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10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月度发放。

四、其他规定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因履行职责、处理公司事务所发生的各种差旅费用（含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等）及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按照公司财务报销制度报销。

公司对董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未完成履职责任的，公司可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内部职务处分。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附件五：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的适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领取津贴；

（2）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四、其他规定

外部监事因履行职责、处理公司事务所发生的各种差旅费用（含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等）及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按照公司财务报销制度报销。

公司对监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履职责任的，公司可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内部职务处分。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